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520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昌泉
訴訟代理人　王芊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味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青茂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宗献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73年5月7日以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73年楊地字第002690號收件所設定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15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，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、第324 條復有明定。查被告於民國80年1月9日經經濟部辦公室建三第153165號解散登記在案，有被告變更

登記表可稽；其迄未呈報清算人就任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1月4日雲院宜民勇字第1110000167號函可憑；又被告解散登記後未另行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以全體董事林明昌、鄭青茂、鄭宗献為清算人，自應以前開全體董事為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73年間與被告約定以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作為原告向被告購買商品之貨款擔保。另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。又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再者所有權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125、7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房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，復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前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，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為擔保，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，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。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

後，5 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；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，因原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日期屆至而確定。民法第881 條之1、第881 條之15、第881 條之12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亦適用之。復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為擔保物權，具有從屬性，其發生、存續及消滅均從屬於所擔保之債權，最高限額抵押權雖因其「擔保一定期間及一定範圍內所發生不特定債權」之特性，其從屬性於所擔保債權確定前受到相當之緩和，然於其確定之際，最高限額抵押權即應恢復與普通抵押權相當之從屬性，倘其確定時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應告消滅。

（三）本件原告主張伊為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人，附表所示土地之部分於73年5月3日設定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（期間為73年5月3日至78年5月2日）予被告，惟被告就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未曾於15年內行使其請求權，亦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之5年內，行使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為證；又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並無爭執，則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況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期日已屆至，亦有卷附土地登記謄本可資佐證，則依前述民法第881條之15及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不再屬於該抵押權擔保之範圍，且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日期屆至，故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擔保之債權，應甚明確。從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已確定不存在，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。

（四）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

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系爭抵押權既無擔保之債權存在，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，系爭抵押權即失所依據，然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存在，對於原告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完整性及價值有所妨害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附表

編號	抵押物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全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